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Q&A

問題一：「旅遊平安卡」申辦資格？

回覆一：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暨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均可加保。

問題二：「旅遊平安卡」保障內容？

回覆二：

國內旅遊					
投保內容 (保險金額)		兒童國內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 15 歲	滿 80~85 歲	滿 15~79 歲	滿 15~69 歲
旅行平安保障	意外傷害 (身故/殘廢)	—	100 萬	300 萬	1,000 萬
	意外傷害 (殘廢保障)	100 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	20 萬	10 萬	30 萬	100 萬
旅行不便保障	個人賠償責任	25 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10 萬			

國外旅遊						
投保內容 (保險金額)		兒童國外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適用年齡		未滿 15 歲	滿 80~85 歲	滿 15~79 歲	滿 15~69 歲	
旅行平安保障	意外傷害 (身故/殘廢)		—	100 萬	600 萬	1,000 萬
	意外傷害 (殘廢保障)		100 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		20 萬	10 萬	60 萬	100 萬
	海外突 發疾病	住院醫療費用	20 萬	10 萬	60 萬	100 萬
		門診醫療費用	1,000 元 /每日最高	500 元 /每日最高	3,000 元 /每日最高	5,000 元 /每日最高
旅行不便保障	個人賠償責任		25 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10 萬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		2.5 萬			
	行程延誤費用		1 萬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			
	班機延誤補償金		2,000 元/每次			

問題三：如何申辦「旅遊平安卡」？

回覆三：1. 填寫申請書：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 (個人暨家庭型)」



富邦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99.02.10(99)富保研發個字第01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凡有疑慮，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恕不負責。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本公司將依法追究，絕不寬貸。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嚇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財政部92.12.29台財保第09201000000號)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

基本欄位填寫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Form with fields for school/office name, name, ID, date of birth, gender, marital status, contact info, and beneficiary details.

Form for policy details including policy name (王小明), agent name, issue date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and agent ID.

2. 填寫信用卡授權書



富邦產險

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

基本欄位填寫

Form for credit card authorization including card type (VISA), card number, expiration date, cardholder name, and signature.

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修正，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下次電話投保授權付款時，自動更新信用卡有效期限。

簽名欄位

本人知悉且同意富邦產險為提供「平安卡」保險之完善服務，將整合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進行上該目的之相關服務。此項同意僅於提供服務使用並不作任何銷售之運用，本人並得隨時通知停止該項同意。

簽名欄：王小明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問題四：申辦完成後，富邦保險何時發放「公教旅平卡」？

回覆四：於富邦保險服務窗口收件，於7個工作天內寄發。

問題五：富邦「旅遊平安卡」專案各公教機關之對應服務窗口？

回覆五：請直接上網 www.fubon.com/hwc（服務窗口查詢）

問題六：「旅遊平安卡」投保專線？

回覆六：【個人及家庭投保】：

(1) 符合名冊人員

於出發前1小時整點致電 0809-019-888 專線

(例如：出發時間 10:30 則本公司生效時點為 10:00，故需於 9:00 前致電投保)

(2) 不符合名冊人員(限二等血、姻親可加保)

於出發前1小時前將專案變更申請書傳真至 (02) 6638-0038，並致電 0809-019-888 專線確認資料完整。

問題七：「旅遊平安卡」投保對象為何？

回覆七：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且須載明於要保名冊上，經其簽名同意。家屬範圍並以下列之人為限：

1. 主被保險人之配偶。
2. 主被保險人之父母。
3. 主被保險人之子女。
4. 主被保險人二等血、姻親。(如：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或配偶父母、祖父母、孫子女等)

問題八：如何確認投保成功？

回覆八：於 0809-019-888 專線確認投保完成者，會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方式回覆投保完成之訊息。

問題九：何時會收到「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單？

回覆九：客戶投保完成後，於7個工作天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問題十：各計畫別及投保天數之保險費為何？

回覆十：(茲以 1~15 天為保費例), 如需其它天數投保者，可電洽 **0809-019-888** 轉 2 查詢。

單位：每人/新台幣

投保天數	計畫別							
	國內旅遊				國外旅遊			
	兒童國內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1	23	35	106	362	77	83	335	532
2	25	39	115	397	90	90	378	593
3	29	41	125	428	96	101	402	648
4	38	65	175	559	121	121	542	844
5	45	78	213	684	132	140	619	1,035
6	48	84	229	739	138	148	665	1,120
7	55	92	247	793	147	156	711	1,208
8	56	96	259	822	151	162	739	1,251
9	58	102	271	850	155	167	766	1,292
10	60	105	282	878	159	173	794	1,335
11	63	112	295	906	164	179	822	1,379
12	67	118	308	936	168	184	849	1,425
13	69	123	320	964	263	292	969	1,469
14	72	126	333	992	275	301	1,002	1,513
15	75	131	345	1,026	283	311	1,033	1,564

問題十一：每次申辦旅遊最高投保天數為何？

回覆十一：投保天數最高限 180 日

問題十二：「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障為何？

回覆十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依各計畫別約定之保險金額。

殘廢保險金：各計畫別約定之保險金額，醫殘廢等級（11 級 75 項）5%~100%不等給付。

問題十三：「旅行平安保險附加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之保障為何？

回覆十三：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依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檢附傷害醫療收據，正/副本皆可。

問題十四：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保險金額如何計算？

回覆十四：依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約定之保額×海外地區調整係數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例如計畫六：小華老師今年暑假前往美國紐約遊學充電兩個月，並投保國外旅遊保障計畫六，海外突發疾病保額 100 萬；在美國期間因不慎感染

H1N1 病情嚴重而住進醫院治療，一個月後出院治療費用總計 150 萬元，小華老師想到海外突發疾病保險額度只有 100 萬，不禁對另外的 50 萬元費用擔心。

答：因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針對美加地區有海外調整係數 200%，因此保險額度自動提升至 200 萬，因此 150 萬醫療費用保險公司全額負擔，因此小華老師不用再為保險額度不夠煩惱。

問題十五：海外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電話為何？

回覆十五：請於海外直撥免付費用電話：886-2-25636292

問題十六：海外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項目為何？

回覆十六：緊急醫療轉送、緊急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等服務項目，本公司可負擔每一事件最高金額美金 60,000 元(約台幣 192 萬) 以內之費用。

問題十七：如要申辦理賠時，理賠專線及需準備那些資料及文件？

回覆十七：1. 理賠專線：0809-019-888 2. 應具理賠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交通 票證損失	行李、 行程延	班機 延誤	劫持 事故	醫療 費用	殘 廢	身 故	個 責 險
1.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2. 警方或航空公司證明	✓	✓	✓	✓				
3. 損失清單	✓							
4. 標的物價值證明	✓							
5. 費用單據		✓						
6. 行李拖運憑證		✓						
7. 交通購票證明								
8. 旅館預約證明								
9. 診斷證明書正本					✓	✓		
10. 醫療費用收據					✓			
11. 死亡證明書							✓	
12. 除戶戶籍謄本							✓	
13. 和解書								
14. 劫持事故證明				✓				
15. 其他								

註：如有需要，本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註：如有需要，本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問題十八：公教機關如有團體投保需求該如何辦理？

回覆十八：【公教機關團體投保】：

【公教機關團體投保】：

填寫團體投保申請書，傳真或電洽富邦「旅遊平安卡」專案各公教機關之對應服務窗口

1. 富邦保險窗口查詢入徑 (www.fubon.com/hwc /服務窗口)

2. 申辦書下載入徑 (www.fubon.com/hwc / 表單下載)

3. 填寫要保書：

富邦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99.02.10(99)富保研發個字第 016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嚇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財政部 92.12.29 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令)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基本欄位填寫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 (團體型)

保險單號碼	05 字第 TP 號	旅遊地區	臺灣	
要保人	姓名	被授權代表人：台北縣私立育才國小	身份證號碼	70820000
	與被保險人關係	要保人為被授權之代表人		
	學校/機關名稱	台北縣私立育才國小	部門/職稱	
	住所 (聯絡/保單寄發地址)	台北市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聯絡電話	(O): 29667890 (H): 2942-1111 手機: 0758-5888-888 E-MAIL: ming.wang@fubon.com
被保險人	姓名	王小明 等 5 人 (詳如投保名冊)		
保險期間	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 時起 2 天			

要/被保險人簽名用印處

■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

要保人簽名： 學校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要保人未達法定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王小明 (請親自簽名，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0 日

4. 填寫投保名冊：

名冊填寫處

富邦產險

富邦個人旅行綜合保險要保人/被保險人名冊

序號	要保人/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名 (請本人正楷親簽)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關係
1.	王小明	60年1月15日	A123456789	黃春嬌	夫妻
2.	吳小華	62年4月2日	A211311411	法定繼承人	
3.	陳富貴	58年1月2日	A111222333	"	
4.	張小玲	70年1月8日	A233444555	"	
5.	劉致富	50年2月1日	A10011222	"	

註：如檢附有關資料投保者，敬請自行加印

問題十九：若我已投保國外計畫並且人已在國外者，因旅遊需前需延長保險期間或調整計畫別者，該如何處理？

回覆十九：旅遊平安保險已生效者，保戶於國外可「接當地國際台指定撥打對方付費電話」886-2-6638-5518專線進行契約之變更作業可於線上可延長(或縮短)保險期間，但不能作投保計畫別之修正。

問題二十：旅行平安保險甚麼情況下保險可自動延長？

回覆二十：

1.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24小時。
2.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遇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如屆終止，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問題二十一：行程延誤費用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六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瀟、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
-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六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六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行程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或於行程延誤期間來往於住宿地點而須額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之交通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費用可退還者，應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二、下述於行程延誤期間所生之住宿及其他雜費，但此項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1. 合理且必要之住宿及膳食費用。
2. 國際電話費、簽證費等雜費。
3. 行李已交寄，但因住宿之必要而須緊急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問題二十二：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雖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六小時**，然仍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者，對於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須支出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

【行李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衣物或日用必需品費用：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二、為提領延誤之行李而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問題二十三：除了旅行綜合保險服務外，富邦保險另外還提供哪些個人化服務內容？

回覆二十三：1. 財產保險：

- (1) 汽/機車強制保險、任意保險
- (2) 住宅火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人身保險：

- (1) 個人傷害保險
- (2) 個人健康保險
- (3) 家庭傷害保險

3. 責任保險：

- (1) 個人責任保險
- (2) 家庭責任保險
- (3) 教師責任保險
-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4. 商業火險、運輸保險、工程保險

若對以上個人化服務有興趣者，逕洽詢 www.fubon.com/hwc 富邦「旅遊平安卡」專案各公教機關之對應服務窗口。

推展科_990329